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兰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停车场协管服务项目

甲 方：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金华浙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停车场协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hjp-lxsjtysj20241290006）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兰溪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需要，更好地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针对我市现有情况，需对于超限超载车辆开往就进停车场进行过磅称重，为保证停车场进出秩序和安全，对插口卸货场、灵马卸货场、碧霞宫卸货场、毛沿口卸货场、义兰卸货场停车 5 个治超停车场进行 24 小时安保服务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513800.00）。

三、服务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止；地点：5 个治超停车场，具体由甲方指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考核要求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乙方配备服务人员每有一次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并可每次扣减乙方 500—5000 元的费用。

（1）乙方配备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或违反工作纪律，导致甲方被上级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或其本人被甲方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情况；

（2）乙方配备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3）乙方配备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



(4) 乙方配备服务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的情况；

(5) 乙方配备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行为。

(6) 不执行考勤制度。考勤不及时，考勤不真实，出勤未打卡的行为；

(7) 服务人员请休假未按规定要求履行报批手续的行为；

(8) 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辞职，新服务人员无法及时对接的情况；

(9) 服务人员岗位变动、异动未按人事管理权限要求及时报行政人事处审批的情况；

(10) 工作时间内在办公区域或操作平台玩游戏、聚众赌博的行为；

(11) 工作时间内存在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12) 接到投诉、举报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态度恶劣或服务水平低下的情况；

(13) 未及时提供服务或接到投诉通知后未及时响应的情况；

(14) 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

(15) 不按规定参加甲方召开的工作例会、考核会、各专项例会等会议的情况；

(16) 其他违反服务要求的情况或接到群众投诉的情况；

若合同期间乙方配备服务人员累计发生 3 次严重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伍佰贰拾元整（¥205520.00），2024 年 7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154140.00），余款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154140.00）；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每日 2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项目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天（日历天）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等同本合同效力（附件为当时签订的合同附带文件，后续约定的内容应当为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兰溪市交通运输局</p> <p>单位地址：兰溪市体育场路 45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321100</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金华浙安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 江街道府前路 61 号办公楼</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号：201000215306921</p> <p>邮政编码：321100</p>
--	---